

证券代码：002035

证券简称：华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

现场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叶江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2025年5月14日（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），公司总股本为847,653,618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,589,882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，本

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1,063,736股。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2人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2,758,718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2434%。

1、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2,475,972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733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78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0,282,746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2701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79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2,860,483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868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同意330,242,1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483%;反对6,975,20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350%;弃权5,541,371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67%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同意329,135,0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253%;反对8,082,80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582%;弃权5,540,871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66%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同意329,109,0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177%;反对8,076,80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564%;弃权5,572,871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259%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0,707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16%；反对 1,887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08%；弃权 16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0,809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63%；反对 1,887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10%；弃权 16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8%。

5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8,458,0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278%；反对 7,973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63%；弃权 6,327,1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559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363%；反对 7,973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014%；弃权 6,327,1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623%。

6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4,573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120%；反对 8,040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57%；弃权 1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3%。

7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年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0,198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31%；反对 2,375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31%；弃权 18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0,300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32%；反对 2,375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82%；弃权 18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6%。

8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。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4,599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194%；反对 7,970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55%；弃权 18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4,700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584%；反对 7,970,803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994%；弃权 18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9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。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7,971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983%；反对 64,602,9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480%；弃权 18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8,073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367%；反对 64,602,9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247%；弃权 18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。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5,007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334%；反对 67,567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127%；弃权 18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5,108,8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055%；反对 67,567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8557%；弃权 18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5,013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353%；反对 67,561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110%；弃权 18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7%。

1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5,005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331%；反对 67,568,6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132%；弃权 18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7%。

1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5,001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318%；反对 67,568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130%；弃权 18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1%。

14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5,006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332%；反对 67,568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130%；弃权 18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7%。

15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5,006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332%；反对 67,568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130%；弃权 18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7%。

16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。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4,608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21%；反对 7,964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37%；弃权 18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4,710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654%；反对 7,964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949%；弃权 18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7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7,362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207%；反对 65,206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242%；弃权 18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1%。

18、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潘叶江先生、潘浩标先生、潘锦枝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上述董事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8.01、选举潘叶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该项议案同意 315,270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80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5,372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3108%。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。潘叶江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8.02、选举潘浩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该项议案同意 314,690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111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4,792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8739%。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。潘浩标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8.03、选举潘锦枝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该项议案同意 319,399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848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9,500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180%。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。潘锦枝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9、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麦强先生、丁北辰先生、赵述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上述董事任期三年，自

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麦强先生、丁北辰先生、赵述强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9.01、选举麦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该项议案同意 320,911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26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1,013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5566%。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。麦强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9.02、选举丁北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该项议案同意 320,926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305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1,028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5677%。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。丁北辰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9.03、选举赵述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该项议案同意 320,90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25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1,010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5545%。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。赵述强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会上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股东会提交2024年度述职报告，并进行了述职，主要对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答邦彪律师、何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

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5月21日